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0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1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同上

潘○○　同上

周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周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同上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吳○○、潘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事件及受評鑑法官周○○、周○○、黃○○承審高院 112 年度抗更一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對於第三人（統一編號 86719115 公司）之債權憑證、本票及收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規定，其文書應推定為真正。相對人（統一編號 04389685 公司）為虛設之公司，偽造第三人印章，且相對人已解散，非公司組織，亦無原債權憑證，卻行使偽造之印章取得補發之債權憑證，恣意違法。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明知卻故意為相反裁判，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包庇不法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

其等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指稱司法事務官吳○○具有違失乙節，因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，司法事務官既非法官，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故此部分評鑑請求，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有關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均係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憑證等文書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是否為真正、相對人是否為債權人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，有所爭執，因此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應具違失，惟請求人之所陳，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證據之取捨、事實之認定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等審

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請求評鑑，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茲有附言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５　日